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37,51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9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787.35 万元、822,435.17 万元、974,193.08 万元和 591,331.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752.55 万元、56,344.59 万元、51,774.28 万元和 30,873.09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持续受到区域行业政策的影响，其盈利能力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的价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发行人主要从事柴油、蜡油、石脑油等油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油、原油和稀释沥青等，涉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这些原材料价格会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尤其是国际原油供给及价格的变动而出现供应及价格的波动，因而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八、发行人是以石油化工为主的民营化工企业，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安监总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管范围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用地及环评审批、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化工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税收政策等。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订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要求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大公将核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其发行将对公司的债务结构以及债务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大公国际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时 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6
释义.....	8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发行条款 .....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3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6
五、认购人承诺 .....	16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18</b>
一、本期债券相关风险 .....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9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27</b>
一、信用评级 .....	27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29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1</b>
一、增信机制 .....	31
二、偿债计划 .....	31
三、偿债资金来源 .....	31
四、债券应急保障方案 .....	32
五、偿债保障措施 .....	33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3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6</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6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内股本变化情况 .....	36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	4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内控制度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7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	4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4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9
九、发行人业务介绍 .....	52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66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	68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70

十三、安全生产情况 .....	70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71
<b>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b>	<b>72</b>
一、财务报表范围 .....	7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72
三、主要财务指标 .....	76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7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8
六、本次公司债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97
七、有息债务情况 .....	98
八、对外担保情况 .....	98
九、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100
十、受限制资产情况 .....	101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01</b>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0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	10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	104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06</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0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06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14</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1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	115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24</b>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24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	124
三、或有事项 .....	124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25</b>
一、发行人声明 .....	125
二、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6
三、承销商声明 .....	12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2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29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	131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132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133</b>
一、备查文件 .....	133
二、查阅地点 .....	13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齐成石化	指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投资者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齐鲁、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大公、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b>二、专业释义</b>		
芳烃及液化气装置	指	芳烃装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执行董事制订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 7 亿元）（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9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2】日。

**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10】月【12】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2】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

**兑付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2】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0】月【10】日。

发行首日：【2016】年【10】月【12】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住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联系地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联系人：西志颖

电话：0546-6261767

传真：0546-6261767

**(二)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易祎

电话：021-68779201，15021900565

传真：021-6877920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人：徐冰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人：张秀珍、张健

电话：010-67092482

传真：010-67084147

**(四) 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尹永政

住所：山东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联系人：朱艳芳

电话：0531-6232888

传真：0531-6232887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易祎

电话：021-68779201, 15021900565

传真：021-68779203

**(六)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13600052500070

人行系统支付号：105791000112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债券视作同意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相关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的价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也无法确定具体上市时间。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流动性风险，或者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

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大公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存货价格波动导致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8,963.42 万元、63,219.62 万元、97,858.69 万元和 98,419.9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3%、17.91%、19.52%和 19.09%。2015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4,639.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4.79%，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发行人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料燃料油、原油和稀释沥青的市场价格随经济周期、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原油价格波动，如果未来价格下跌，存货将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托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银行贷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278,070.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3%，其中流动负债为 245,940.68 万元，占比为 88.45%。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78.14 万元、20,310.52 万元、27,031.07 万元和 38,596.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未来如果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下降，将导致公司经营周转以及偿债困难。因此，发行人面临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对公司经营周转和偿还债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9,600.00 万元，担保比率为 29.30%，担保比率较高，存在一定或有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现象。尽管被担保方资信和经营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 **5、未来盈利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8,524.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 160 万吨/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致装置项目和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发行人目前项目建设内容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营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石油化工行业等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需要支付相应的对外借款融资成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631.98 万元、4,504.64 万元、8,460.88 万元，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 4,563.13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财务费用，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7%、10.19%、8.66% 和 8.64%，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了总体经济环境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下行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公司应对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8、负债增长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建项目增多，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049.10 万元、198,028.79 万元、294,752.57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负债总额增加 61,662.95 万元，增长率为 152.68%；2014 年较 2013 年负债总额增加 95,979.69 万元，增长率为 94.05%；2015 年较 2014 年负债总额增加 96,723.77 万元，增长率为 0.78%。截至 2016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78,070.68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8%、56.12%、58.79% 和 53.93%。如果公司未来负债规模继续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9、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659.33 万元、36,125.65 万元、42,589.54 万元和 34,052.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0%、10.24%、8.49% 和 6.60%，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84 万元、142.97 万元 365.18 万元和 37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7% 和 0.07%。如果欠款企业未来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回收而出现坏账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10、受限资产较高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5.02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74%，其中银行保证金为 4.97 亿元，用于抵押的土地所有权价值为 0.05 亿元。由于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对公司在资产的重组、处置方面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该部分资产由于融资问题产生纠纷的话，也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 11、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526.48 万元、25,416.03 万元、61,429.43 万元和 81,195.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7.20%、12.25% 和 15.75%。如果欠款企业未来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预付款项无法收回对应的采购原料而出现坏账风险。公司面临着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 1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43、1.24、1.3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01、0.86、0.98，尽管略有好转但处于较低状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改善资产结构并优化融资结构，将会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 13、应收帐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3 次、30.02 次、24.75 次、30.87 次（年化），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下降、资金使用效益降低的风险。

## 14、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71,622.00 万元、112,116.38 万元、145,159.11 万元和 141,610.78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方式结算的业务量增多所致。现公司与多家银行合作，

能够保障公司在单笔应付票据到期后，能够根据银行融资成本，调整使用不同的银行融资品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柴油、蜡油、石脑油等油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下行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部分产品产能过剩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化工产品产能也在不断增长。受益于石油价格下降，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化工行业市场供需总体稳定。但部分公司产品仍然面临整体产能过剩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油、原油和稀释沥青，涉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这些原材料会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尤其是国际原油供给及价格的变动而出现供应及价格的波动，因而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化工生产行业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给发行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全生产是化工行业的生命线。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及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突发事件给发行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在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行业中参与的公司较多，在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占据着石化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的同时，大量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主要产品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价格变动较快，面临一定的风险，尤其部分产品近几年由于产能增长过快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管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王洪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产生突发事件，如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纠纷，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不能履职等缺位情况，间接或直接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有导致停工停产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业务快速增长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产品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宽，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服务、采购、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扩展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属于民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对发行人的决策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执行董事王洪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产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以石油化工为主的民营化工企业，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安监总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主要监管范围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用地及环评审批、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化工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税收政策等。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要求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化工行业是环保治理的重点行业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在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至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0%；《山东省清洁生产“十二五”推行规划》对化工行业的要求是：支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少用或不用有毒有害的原料、催化剂和溶剂，采用闭环合成工艺，缩短工艺流程，从源头和生产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充分利用余热余压，降低生产能耗，推进废水、废气、废渣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绿色催化剂、溶剂和生物技术、膜技术等绿色化工关键技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同时该公司位于南水北调的东线，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对企业环保要求比其他区域的企业更高，因此企业面临的三废处理、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加大。虽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但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标准的提高和环保政策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环保上的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的主要税费包括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增加发行人税费负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 (一) 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且在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大公肯定了发行人作为从事汽柴油、蜡油及石脑油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东营市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好、产品销售渠道得到拓宽以及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原油供应缺口较大、有息债务占比很高、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以及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产能陆续释放，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大公对齐成石化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 1、东营市石油化工产业完备，产业集群效应显著；
- 2、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较强，一次加工能力在东营市地炼企业中排名前列，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 3、公司定位于油品精细加工，产品质量较好，产销率较高；
- 4、公司已成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供应商，并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达成框架协议，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
- 5、公司所建 160 万吨/年芳烃装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得以丰富。

### 主要风险/挑战

- 1、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进口原油使用权及原油进口权，可使用原油量较少，原料油供应缺口较大；
- 2、公司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很高，且主要为短期有息债务，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 4、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下降影响，产品价格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总资产报酬率亦逐年降低。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将在自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受评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大公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

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大公国际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时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396,241.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224,496.00万元，尚余171,745.00万元额度未使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发行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簿记，7 月 22 日发行结束。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 6.98%，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 4.4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一期债券尚未到约定兑息时间与约定兑付时间。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发行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债券”），第二期债券发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簿记，8 月 31 日发行结束。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 6.98%，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 0.8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二期债券尚未到约定兑息时间与约定兑付时间。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至多不超过 7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23.75 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为 29.47%，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的 40%。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38	1.24	1.43	1.16
速动比率	0.98	0.86	1.01	0.78
资产负债率（%）	53.93%	58.79%	56.12%	50.88%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0.02	8.65	17.33	38.79
现金短期债务比	0.52	0.49	0.64	0.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计×100%

(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 现金短期债务比 = 现金类资产 / 短期债务

(6)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发行人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柴油、蜡油、石脑油等油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787.35 万元、822,435.17 万元、974,193.08 万元和 591,331.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752.55 万元、56,344.59 万元、51,774.28 万元及 30,873.09 万元，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将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很好的保障。此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78.14 万元、20,310.52 万元、27,031.07 万元和 38,596.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持续的净流入状态，为偿付债券提供较好的流动性。因此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平稳增长。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和流转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 **四、债券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39,478.8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9,784.13 万元、应收账款 34,052.36 万元、存货 98,419.99 万元、其他应收款 376.5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二）存货变现能力保障**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油、燃料油及库存汽柴油，受我国能源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存货变现能力较强。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98,419.99 万元，该部分存货资产将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保障。

##### **（三）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396,24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 224,496.00 万元，尚余 171,745.00 万元额度未使用。

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用于归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除支付债券本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偿债专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在每个付息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 30 个自然日前，发行人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之和的 20%；在本金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应当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之和。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债券本息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相关的规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如期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 **（八）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办公地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694404877R

所属行业：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柴油、汽油（限润滑油改质项目）、石脑油、丙烯、丙烷、液化气、硫磺、氨溶液、芳烃。（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西志颖

电话：0546-6261767

传真：0546-6261767

邮编：257300

###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内股本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1、公司设立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1 日，系由王兵、宋峰杰、王洪波、潘穷穷共同出资货币 1,000.00 万元组建。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鲁黄会博验字【2009】第 104 号）予以验证。

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兵	500.00	50.00
宋峰杰	300.00	30.00
王洪波	100.00	10.00
潘穷穷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变更

2010 年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股东王兵以货币出资，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峰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潘穷穷。此次增资经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鲁黄会博验字(2010)第 69 号验字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兵	2,500.00	83.33
潘穷穷	400.00	13.34
王洪波	100.00	3.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第二次变更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王洪波为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王兵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职务，聘任王洪波为公司经理。决议通过后，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经核准。

## 4、第三次变更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3% 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潘穷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潘穷穷	2,900.00	96.67
王洪波	100.00	3.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5、第四次变更

2011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穷穷将其持有的公司 96.67% 的股份（出资额 2,900.00 万元）中的公司 93.34%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2,800.00 万）依法转让给股东王洪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洪波	2,900.00	96.67
潘穷穷	100.00	3.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6、第五次变更

2011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洪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240.00 万元，股东潘穷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60.00 万元。以上增资经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鲁黄会博验字（2011）第 70 号验字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洪波	7,140.00	95.20
潘穷穷	360.00	4.80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7、第六次变更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一般经营项目：基础油、渣油、润滑油、道路沥青、蜡油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

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以上经营事项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该经营范围变更前公司 30 万吨/年润滑油改质项目已经由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及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审查合格并同意运行。

## 8、第七次变更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内容：同意股东潘穷穷将其持有的公司 360.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潘增刚；成立新的股东会，由王洪波和潘增刚组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洪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60.00 万元，股东潘增刚以货币出资 4,44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此次增资经东营鼎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出具东鼎晟会验字【2012】第 063 号验字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洪波	11,200.00	70.00
潘增刚	4,800.00	30.00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 9、第八次变更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10、第九次变更



2013 年 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前置经营许可项目：生产销售：汽油、柴油；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11、第十次变更**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柴油、汽油（限润滑油改质项目）、石脑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第十一次变更**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柴油、汽油（限润滑油改质项目）、石脑油、丙烯、丙烷、液化气、硫磺、氨溶液、芳烃。（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洪波先生，未发生变动。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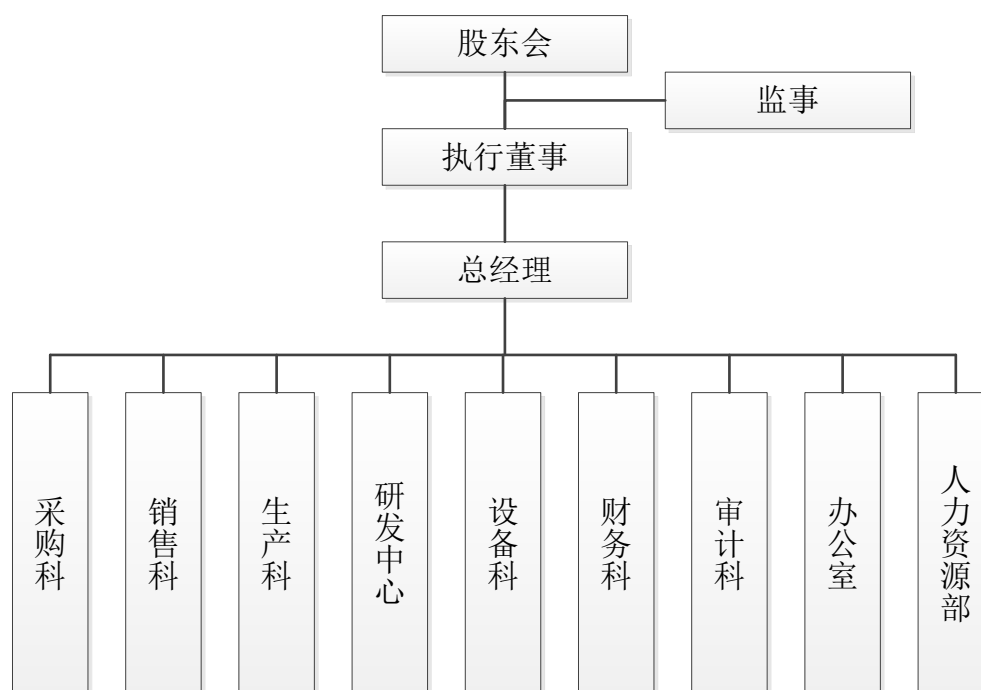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洪波	11,200.00	70.00
2	潘增刚	4,800.00	30.00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内控制度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宜。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公司设经理一名，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理直接对生产科、研发中心、设备科、销售科等部门进行管理，公司层级简单，管理效率较高。

各部门功能简介如下：

#### 1、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行使行政管理、人事管理、信息宣传管理、法律事务、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物业管理、网络管理、考勤管理、小车调度管理等事项的各项管理职能。

## 2、采购科

(1) 组织跟踪、研究、调查市场的相关动态，同行主要竞争对手的战略动态，并结合公司的采购情况与投资发展战略方案向投资中心提出建议，并上报总经理；

(2) 负责公司整体物流、物控方面的方案建议与执行；

(3) 负责按各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以免影响生产的进度。

## 3、销售科

(1) 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

(2)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3) 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

(4) 根据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策略，独立处置询盘、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事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协调并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操作；

(5) 动态把握市场价格，定期向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和个人工作周报；

(6) 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自主开发及拓展上下游用户，尤其是终端用户；

(7) 收集一线营销信息和用户意见，对公司营销策略、售后服务、等提出参考意见。

#### 4、生产科

(1)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

(2) 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3) 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

(4) 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并负责厂内布包等用品的制作、发放、使用考核；

(5) 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

(6) 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7) 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不断提高车间主管、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促进各车间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8) 合理安排员工培训，包括生产管理，岗位职责，业务技能，6S 管理等内容，不断提高员工的个人思想，管理及技术素质。

#### 5、研发中心

(1)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

(2) 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

(3)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

- (4) 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
- (5) 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
- (6) 协助生产部门进行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
- (7) 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 (8) 负责公司专利申请、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 (9) 研发中心实验室负责对车间生产产品进行检验，并在规定范围内反馈检验结果。

## **6、设备科**

- (1) 负责对公司设备管理工作；
- (2) 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保养、维护工作；
- (3) 负责对用水、用电及用气的管理；
- (4) 负责设备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 (5) 负责安全操作、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 (6) 负责对设备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
- (7) 负责对机器设备、设施的维修和异常。

## **7、财务科**

-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2) 负责财务管理、费用收支及成本核算等会计业务工作。挖掘潜力，降低成本，增加积累，提高经济效益；
- (3) 管理货币资金，办理日常会计核算业务，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原则，及时做好报帐、记帐、算帐、复查核对工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晰、日清月结、帐表相符，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4) 监督检查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和指标的完成情况，严格计划用款和报批手续，发现经济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向领导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

(5) 做好财务、物资的核算工作，定期进行清产核资；

(6) 负责会计报表的编制及各项经济指标的考核，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及时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7) 办理纳税和免税工作。

## **8、审计科**

(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

(2)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公司各项审计；

(3) 拟定审计方案，起草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文书；

(4) 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

(5) 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将审计结果上报公司领导；

(6) 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

(7) 负责审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8) 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内、外部财务审计工作；

(9) 跟踪监控公司的财产和资金使用情况、流程运行状况，分析资产负债表，判断企业运行效率，及时发现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

## **9、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

### **(二)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包括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体系，并且其运行情况良好。

### **1、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制度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评估与审批控制、担保执行控制进行了详细规范。

### **3、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确保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制定了《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的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范。

### **4、安全生产**

为保证生产厂区危险作业的安全，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公司制定了《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王洪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份。

王洪波，男，1976 年生，大学学士。现任齐成石化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曾经先后从事汽车运输业、贸易及沥青运输及经营行业。

### （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洪波。截至报告期末，王洪波先生除发行人外无其他投资。

##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独立性。

### （一）经营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备、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会



聘任，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洪波，持有发行人70%的股份。

#### **2、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洪波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潘增刚，持有发行人30%的股份。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参股公司。

### 4、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对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货物及劳务，公司在服务完成后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王洪波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2	潘增刚	常务副总经理	男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3	付刚	技术总工程师	男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4	宋金莲	财务经理	女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5	刘春堂	销售经理	男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6	宗树吉	采购经理	男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7	王绪利	生产经理	男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8	潘穷穷	监事	女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 1、董事简介

王洪波，男，1976年生，大学学士。现任齐成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曾经先后从事汽车运输业、贸易及沥青运输及经营行业。

### 2、监事简介

潘穷穷，女，1984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2003年至2009年在山东黄河会计师事务所广饶分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9年8月至今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总经理王洪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简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简介”。

潘增刚，男，1962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5年至2004年从事汽车运输及油品贸易，2004年6月至2009年7月任东营市祥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付刚，男，195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75年3月至2004年6月在山东齐鲁石化工作，先后担

任资料员、技术员、技术副经理等职务；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在山东鑫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在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宋金莲，女，1971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1年1月至2001年1月在广饶县饲料厂从事会计工作；2001年至2009年在山东半球面粉集团担任财务经理一职；2009年10月至今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刘春堂，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至2012年担任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宗树吉，男，现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从事油品行业近40年，具有较强的油品知识和丰富的油品渠道。1992年至2000年自营运输油品；2000年至2008年担任淄博公德石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王绪利，男，高级工程师，1975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7年至2008年在山东齐鲁石化工作，主要负责生产技术；2009年至今在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主管生产工作。

##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洪波	11,200.00	70.00
2	潘增刚	4,800.00	30.00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的情况。

## 九、发行人业务介绍

###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柴油、汽油（限润滑油改质项目）、石脑油、丙烯、丙烷、液化气、硫磺、氨溶液、芳烃。（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柴油、蜡油、石脑油等油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柴油、蜡油和石脑油，渣油为原油或燃料油处理的副产品，石油焦为渣油二次加工的副产品。发行人产品定位于油品的精细加工，产品质量较好，发行人已通过中国化工、中国石化的供应商认证。

公司成立之初主营油品贸易，在转为石油加工企业后仍保留了部分油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是燃料油和稀释沥青。公司拥有库存能力30万吨，通常根据成品油价格及加工成本情况确定用于贸易的燃料油及稀释沥青的数量。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油品贸易业务占比逐年下降。根据公司规划，将收缩油品贸易业务规模。

为完善生产链条，提高产品性能，公司于2014年5月开始建设160万吨/年芳烃装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以下简称“160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装置”），具体包括200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装置（溶剂脱沥青）、160万吨/年液化气及轻芳烃装置、产品精制装置、30万吨/年气分装置、6万吨/年MTBE装置、20,000m<sup>3</sup>/h干气制氢装置以及80万吨/年轻芳烃加氢脱硫装置。

截至2016年6月末，160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装置已建成投产，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已具备生产国五汽油的能力，并且进一步完善了石油化工产品链。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拥有原料油一次加工能力560万吨/年、溶剂脱沥青能力200万吨/年、加氢能力270万吨/年、液化气及芳烃生产能力160万吨/年、延迟焦化能力40万吨/年、气分能力30万吨/年以及MTBE生产能力6万吨/年、干气

制氢生产能力2万标立/时，年综合加工能力达1,266万吨。发行人属于油品加工行业，该行业统计产能产量由于加工原料指标的不确定性，导致出油率不同，其口径一般按照一次性加工能力和综合加工能力核算。发行人产能装置建设沿革如下表：

装置名称	产品种类	投产时间	加工能力(万吨)
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 I	润滑油、柴油、石脑油	2011.11	30
原料油预处理装置 I	石脑油、柴油、重质油	2011.12	260
焦化装置	柴油、石脑油、蜡油、石油焦	2012.10	40
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 II	石脑油、柴油、蜡油	2014.05	160
原料油预处理装置 II	石脑油、柴油、重质油	2014.06	300
160 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装置	汽油、柴油、液化气、丙烯、丙烷、MTBE、沥青	2015.08	476
合计	-	-	1,266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产量、销量明细主要为：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柴油	80.55	80.24	99.62	104.57	100.36	95.97	51.37	49.71	96.77	31.06	29.39	94.62
蜡油	67.69	7.69	11.36	92.75	82.75	89.22	46.88	46.88	100.00	28.26	28.26	100.00
渣油	75.01	55.01	73.34	102.17	72.17	70.64	8.43	8.43	100.00	10.21	10.21	100.00
石脑油	9.27	9.27	100	13.04	13.04	100	9.81	9.81	100.00	5.38	5.38	100.00
石油焦	6	6	100	9	9	100	12.00	12.00	100.00	6.00	6.00	100.00
油品贸易	-	-	0	-	30.23	-	-	23.45	-	-	30.12	-
汽油	30.10	29.87	99.24	9.96	9.96	100	-	-	-	-	-	-
液化气	5.53	5.53	100	1.91	1.91	100	-	-	-	-	-	-
丙烯	3.6	3.6	100	1.20	1.2	100	-	-	-	-	-	-
丙烷	0.79	0.79	100	0.26	0.26	100	-	-	-	-	-	-
合计	278.54	198.00		334.86	320.88		128.49	150.28	-	80.91	109.36	-

备注：渣油、蜡油产销率较低，主要是蜡油、渣油作为后续加工装置原材料进行二次加工，剩余部分外销。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柴油、蜡油、石脑油、渣油以及石油焦，以及自成立之初因开设的油品贸易涉及的燃料油以及稀释沥青。其中，渣油为原油或燃料油处理的副产品，石油焦为渣油二次加工的副产品。

柴油，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的燃油机燃料；蜡油广泛用于加工标准汽油；石脑油可用于生产多种有机原料；渣油常用于加工制取石油焦、残渣润滑油、石油沥青等产品或作燃料使用；石油焦可视其质量而用于制石墨、冶炼和化工等工业。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各产品板块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b>59.13</b>	<b>100</b>	<b>97.41</b>	<b>100.00</b>	<b>82.24</b>	<b>100.00</b>	<b>62.88</b>	<b>100.00</b>
柴油	27.02	45.7	38.60	39.63	33.56	40.80	21.16	33.65
蜡油	2.12	3.59	25.82	26.51	26.49	32.21	16.86	26.81
石脑油	3.17	5.36	5.54	5.69	6.43	7.81	3.82	6.08
油品贸易	-	-	6.81	6.99	11.39	13.85	15.97	25.40
渣油	9.9	16.74	14.18	14.56	3.24	3.94	4.29	6.82
石油焦	0.35	0.59	0.51	0.52	1.14	1.39	0.78	1.24
汽油	12.77	21.6	4.53	4.65	-	-	-	-
丙烯	1.8	3.04	0.64	0.66	-	-	-	-
丙烷	0.2	0.34	0.08	0.08	-	-	-	-
液化气	1.8	3.04	0.7	0.7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各产品板块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b>54.02</b>	<b>100</b>	<b>88.99</b>	<b>100</b>	<b>73.86</b>	<b>100.00</b>	<b>55.92</b>	<b>100.00</b>
柴油	24.29	44.96	34.77	39.07	29.95	40.55	18.44	32.98
蜡油	2.04	3.78	24.05	27.03	24.05	32.56	15.23	27.24
石脑油	3.05	5.65	5.27	5.92	5.96	8.07	3.46	6.19
油品贸易	-	-	6.20	6.97	10.19	13.80	14.40	25.75
渣油	9.37	17.35	12.8	14.38	2.88	3.90	3.78	6.76
石油焦	0.33	0.61	0.48	0.54	0.84	1.14	0.60	1.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油	11.26	20.84	4.07	4.57	-	-	-	-
丙烯	1.7	3.15	0.6	0.67	-	-	-	-
丙烷	0.19	0.35	0.07	0.08	-	-	-	-
液化气	1.79	3.31	0.68	0.76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的产品板块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	5.11	100	8.46	100.00	8.38	<b>100.00</b>	<b>6.96</b>	<b>100.00</b>
柴油	2.73	53.42	3.83	45.27	3.61	43.04	2.72	39.08
蜡油	0.08	1.56	1.77	20.92	2.44	29.13	1.62	23.33
石脑油	0.12	2.35	0.28	3.31	0.47	5.56	0.36	5.15
油品贸易	-	0	0.61	7.21	1.20	14.33	1.57	22.52
渣油	0.53	10.37	1.39	16.43	0.36	4.33	0.51	7.36
石油焦	0.02	0.39	0.04	0.47	0.30	3.61	0.18	2.56
汽油	1.51	29.55	0.46	5.44	-	-	-	-
丙烯	0.1	1.96	0.05	0.59	-	-	-	-
丙烷	0.01	0.2	0.01	0.12	-	-	-	-
液化气	0.01	0.2	0.02	0.24	-	-	-	-

2016年国内成品油价格持续稳定缓慢增长，国内成品油“地板价”保护机制，国内众多石油加工行业经营利润都得到稳定增长，发行人新建装置已经全部开工运行，发行人主营的柴油、汽油等产品销售毛利润率得到较大提高，后期发行人装置由建设期进入产能释放期，预测未来主营产品销售毛利润仍然有较大提高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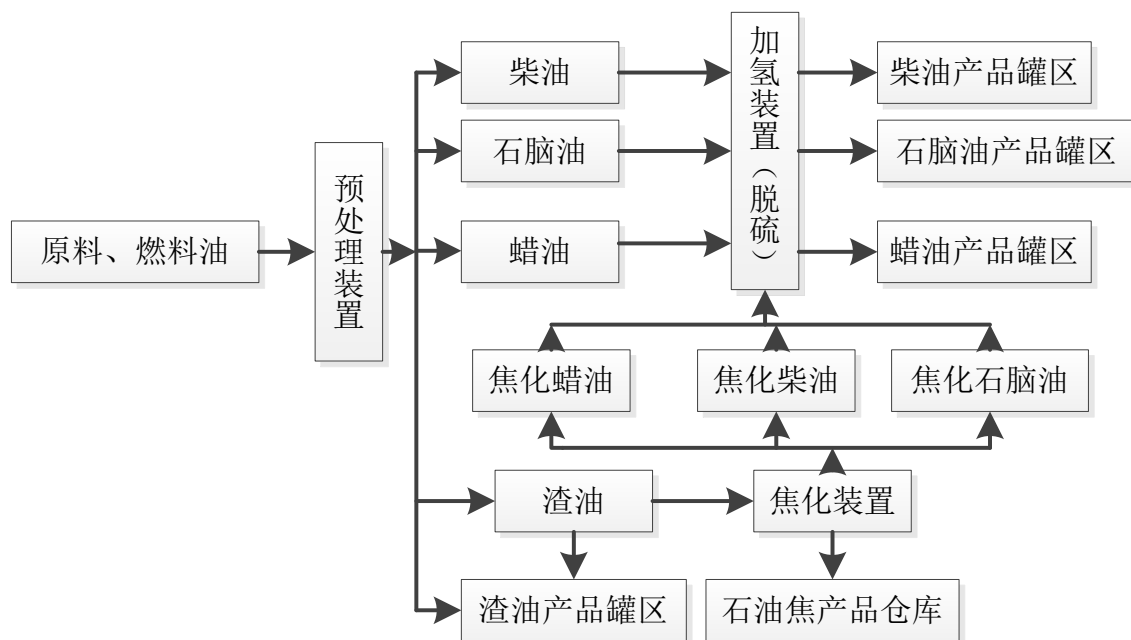
#### （四）主要产品规模及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为石油炼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柴油、蜡油、石脑油等油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石油炼化生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柴油、蜡油、石脑油、渣油、石油焦，油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燃料油和稀释沥青。

##### 1、主要工艺流程简图

2016年1-6月，公司共生产汽油30.1万吨、液化气5.53万吨、丙烷0.79万吨和丙烯3.6万吨。发行人石油炼化生产业务的主要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2、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产品主要供周边石化企业使用。公司产品定位于油品精细加工，质量较好，产销率长期维持在90%以上。公司柴油未经调配，经过脱硫加氢后直接销售给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石化”）等周边大型石化企业。2013年2月，公司通过了中国化工的供应商认证，加入其供应商队伍，产品主要供应中国化工下属公司使用，包括华星石化、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等。随着中国化工石化板块的不断壮大，双方业务合作稳步增长，中国化工已成为公司下游最大客户。2015年，公司与中国石化山东分公司就加入外围采购名单达成框架协议，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

针对周边中小型客户，公司采用预收款或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账期较短；对于中国化工、中国铝业等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则给予一定额度的赊销，账期约为90天。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对客户的运营资质、信用情况进行调研，并辅以实地考察，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成本，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2%和0.15%，占比极低。

① 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比例
2016 年 1-6 月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蜡油、柴油	44,189	7.47
	福建闽海石化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49,568	8.38
	浙江中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32,159	5.44
	中海油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石脑油	29,590	5.00
	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石脑油	17,480	2.96
	<b>合计</b>			<b>172,986</b>
2015 年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蜡油	130,592	13.4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蜡油	74,596	7.66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渣油	45,258	4.65
	福建闽海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石脑油	38,744	3.98
	广东金晶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石脑油	34,152	3.51
	<b>合计</b>			<b>323,342</b>
2014 年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蜡油	133,961	16.29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蜡油	84,342	10.26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蜡油	61,951	7.53
	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	渣油、柴油、沥青	47,491	5.77
	天津金伟晖生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石脑油	35,378	4.30
	<b>合计</b>			<b>363,123</b>
2013 年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蜡油、燃料油	178,546	28.40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石脑油、燃料油	69,561	11.06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燃料油	5,358	0.8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渣油、石脑油、沥青	44,859	7.13
	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蜡油、燃料油	31,751	5.05
	<b>合计</b>			<b>330,075</b>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燃料油、原油和稀释沥青，根据生产产品的不同对原材料进行配比。通常来讲，原油与优质燃料油配比或单独进入常减压装置，稀释沥青可与油浆调和后作为原材料进入装置加工。根据我国进口原油使用规定，当年进口原油量优先满足国企原油炼制指标，有小部分进入市场，但采购价

格略高。公司自成立起选择用燃料油作为主要原材料，2014年开始通过各大贸易公司采购原油及稀释沥青。

公司地处胜利油田附近，石化企业密集，且油品质量较好，同时与东营港、潍坊港距离较近，交通便利，原材料采购优势明显，其燃料油主要通过周边石化企业或国内代理商进行采购。2013年9月，国家商务部以商贸函【2013】635号文件公布了2013年全国新增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名单，齐成石化获得了燃料油自主进口权资格，近年来在国际燃料油市场采购中与维多石油集团（瑞士）、摩科瑞能源集团等国际油品巨头积极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012年以来，随着公司综合加工能力的增强，原料油采购量逐年增长。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料油采购价格均逐年降低。原油与燃料油相比，出油率高、对设备腐蚀程度较轻，但我国对民营企业原油使用有较多限制，公司原油加工量相对较少。公司原油主要通过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甲联创”）购买，并成为金甲联创在山东地区唯一战略合作生产实体，每年可获得120万吨指标配额原油。由于金甲联创提供的指标配额原油产自新疆，含硫量略高于胜利油田、大庆油田等地所产油的含硫量，故公司购买原油的价格约低于市场价格400元左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160万吨进口原油使用权申请正在审批中，该申请获批后，原材料供给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稀释沥青产品性质介于燃料油与沥青之间，且无需缴纳进口关税、消费税，价格相对具有优势，但出油率略低。针对2014年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幅大的情况，公司调试生产方案，提高稀释沥青利用率，进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由于原油具有多重属性，且易受国际政治力量博弈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频繁且波幅较大，燃料油、稀释沥青等产品价格也与原油价格高度相关。为规避原材料跌价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生产部门制订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对库存量进行科学管理。2014年下半年以来，原料油价格的频繁波动给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一定影响。

国际原油处于较大波动期间，发行人为更好的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几步措施：

(1) 首先对自身库存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加快原材料、产成品周转，保持三快原则“快进、快加工、快出货”，维持合理的库存加工量，原材料加工维持在 15-20 天加工量，主营产品柴油维持在 3-5 天销售量，其他产品一律不留库存。

2014 年度公司 160 万吨/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项目投产使用，提高自身生产加工能力，生产能力的扩大，让发行人更加从容的保持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合理库存量，新装置的投产运行也让发行人在自身产品质量与数量上面得到较大的提升，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2) 调整销售模式，由原来的“先生产再销售”模式变更为“以需定产”模式，首先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加工量，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指定采购订单。该生产销售模式在油价持续下跌的时代，能够更好的规避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在低油价时机，公司能够抓住机遇，提高开工率开拓新客户，通过薄利多销的方式实现公司经营收入的发展。

(3) 发行人利用自身生产加工优势，积极建立优质、良好的采供渠道。

2014 年发行人与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齐成石化作为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地区唯一实体加工企业，每年最高可从该公司采购 120 万吨原油，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每吨低 300-400 元之间，发行人从自身采购渠道找突破，通过自身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利润。

(4) 改进装置生产，寻找低成本的加工原材料。

2014 年发行人开始采购稀释沥青，2014 年进口稀释沥青 6.6 万吨，稀释沥青油品指标略低于燃料油，价格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进口稀释沥青不需缴纳关税、消费税，进一步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民营企业自身的体制灵活优势，积极调整生产经营模式，通过自身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销售部门每天召开销售会议，对比其他竞争单位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在同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通过企业自身降低采购成本，在产品的质量上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更高的利润。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燃料油	采购量（吨）	201	264	1,440,369	1,019,478
	采购金额（万元）	421,959	690,794	617,250	559,173
	采购单价（元/吨）	2,450	2,600	4,300	5,500
原油	采购量（吨）	17	36	216,474	-
	采购金额（万元）	31,687	77,185	96,417	-
	采购单价（元/吨）	2,100	2,140	4,300	-
稀释沥青	采购量（吨）	44	75	74,159	-
	采购金额（万元）	82,197	156,122	24,968	-
	采购单价（元/吨）	2,160	2,100	3,300	-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用的方式包括：直接定价，根据市场现行价格进行定价；国际进口采用布伦特期货或者现货价格或者新加坡普氏报价加权平均价格。公司的燃料油和原油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货款一般通过汇票或国内信用证进行结算，主要供应商为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于国外采购稀释沥青无需缴纳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公司稀释沥青大部分从印度尼西亚采购，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货款结算方式有电汇、国内信用证及国际信用证，通常有1至2个月账期。公司合作供应商较多，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采购方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下游交易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原油、燃料油、稀释沥青。

发行人原油采购与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齐成石化作为该公司山东地区唯一一家实体加工合作企业，每年最高可获得120万吨原油，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低300-400元之间，每年最多可节省采购成本4.8亿元。

发行人燃料油采购主要是从市场采购，2014年度集中在国内采购，由于发行人地处胜利油田腹地，周边油品贸易企业及加工企业较多，市场采购较方便，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渠道，能够满足公司对燃料油的需求。

2013年经国家商务部商贸函（2013）635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具备5万吨燃料油进口配额，可自主进口燃料油。

发行人采购的稀释沥青主要来源有两个渠道：

①国际进口：2014年发行人国际进口稀释沥青6.6万吨，稀释沥青油品指标略低于燃料油，因价格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稀释沥青进口环节不需缴纳关税、消费税，进一步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国际主要客户包括班尼威尔有限公司、忠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阳光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的油品贸易商。

②国内采购的稀释沥青主要为国内其他油品企业的外贸油，国内采购价格相对比国际采购价格每吨高约50元，但是供货时间较短、货物运输速度快，能够较好的弥补进口环节的时间差。

发行人属于油品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波动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趋势相符，受限于行业的特殊性，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签订合同时，全部根据当期价格确定合同，暂无签订一年大额固定不变价格合同。

发行人采购渠道与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范围之内公司采购产品全部是单笔单独定合同价格。

发行人2015年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山东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加入中国石化外围采购名单达成框架协议，双方可互相供应原材料和产成品，合同签订全部采用单笔单签，确定合同单价。

####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位列我国炼油行业的第三梯队（地方炼油企业梯队）前列。

我国炼油行业通过改扩建与新建相结合，炼油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14年末，我国炼油能力约7亿吨/年，中石油与中石化合计占据全国约70%的炼油产能，占据着我国原油勘探开采的垄断地位，具有绝对份额的原油进口权及成品油销售能力，位列我国炼油行业第一梯队；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化集团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等央企凭借一定规模的原油资源及原油加工能力，位列我国炼油行业第二

梯队；受上游原油供应限制和下游成品油销售渠道限制的地方炼油企业，位列我国炼油行业第三梯队。

我国地炼企业起源于特殊的历史时期，一直处于上下游均受制约的“夹缝”状态，但地炼企业对我国成品油市场稳定供给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对当地税收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目前，地炼企业发展趋势出现分化，部分地炼企业已被具有原油资源的央企收购，部分地炼企业正向石油化工深加工方向发展。截至2014年末，我国前十名地炼企业排名中，山东地炼企业占据八家，其中齐成石化位列第五名。目前，国家新政策所倡导的一个关键方向是淘汰200万吨以下的小装置，因此部分地炼企业需按照新规定淘汰自有落后炼油装置。所以，部分地炼企业一次加工能力将有所精简。

### 2015年我国地炼企业排名情况

单位：万吨/年

排名	省	市	炼厂全称	所属集团	一次加工能力
1	山东	潍坊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800
2	山东	东营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炼厂	760
3	山东	菏泽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炼厂	750
4	宁夏	银川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炼厂	750
5	山东	东营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化工	700
6	辽宁	盘锦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地方炼厂	700
6	山东	东营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	地方炼厂	600
8	山东	潍坊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地方炼厂	580
9	山东	淄博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570
10	山东	东营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方炼厂	560

####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来自以下方面

##### 1、设备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选用国内优质品牌产品，保障产品质量，目前所生产柴油产品均满足国五标准。

公司成立较晚，建设初期即定位于生产高质量油品，生产设备均选用国际国内优质品牌产品。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有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所产压缩机、江阴

市澜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所产加热炉、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产蒸馏塔以及抚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产的换热器，设备质量较优，为公司产出优质产品提供保障。此外，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滨州设计院长期向公司提供工艺及生产调试、装置设计、厂区规划等技术服务，二者皆已具备化工石化医药全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培训与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2、环保和安全优势

公司在环保及厂区安全方面投入较大，配备多项自动监测系统，并建有自己的消防队伍。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在生产环节对废气污染物严格控制，已完成配套建设 25,000m<sup>3</sup>/日污水处理装置、50 万吨/年酸性水汽提装置、2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并对所有加热炉配套建设了脱硫脱硝装置，确保厂界无异味。2014 年对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改进，凭借此改进成果获得政府补贴 20 余万。公司实施了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措施，对于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环境管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将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公司在厂区安全方面投入较大，配备浙江中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DCS系统、火险预警系统和可燃气体预警系统等，对生产装置区及罐区设置报警仪，监测有毒、可燃气体的逸散；也可对设备温度进行监控，若温度超过安全范围则设备会被自动关闭。此外，公司拥有一支 26 名专职消防员组成的消防队伍，并配备三辆专业消防车，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 3、规模优势

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较强，一次加工能力在国内较为领先，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公司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投产，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已具备生产国五汽油的能力，并且进一步完善了石油化工产品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达 1266 万吨/年，其中一次性加工能力 560 万吨/年、溶剂脱沥青能力 200 万吨/年、加氢能力 270 万吨/年、液化气及芳烃生产能力 160 万吨/年、延迟焦化能力 40 万吨/年、气分能力 30 万吨/年以及 MTBE 生产能力 6 万吨/年、干气制氢生产能力 2 万标立/时。

公司一次加工能力在国内较为领先，2015 年一次加工能力在东营当地炼油企业中排名第四，具有一定规模优势。2014 年 5 月，公司开始建设 160 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装置，项目总投资为 15.76 亿元，具体包括 200 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装置（160 万吨/年液化气及轻芳烃装置、产品精制装置、30 万吨/年气分装置、6 万吨/年 MTBE 装置、20,000m<sup>3</sup>/h 干气制氢装置以及 80 万吨/年轻芳烃加氢脱硫装置），主要产品为国五汽油、国五柴油、丙烯、丙烷、液化气、MTBE 等多个石油化工精细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末，160 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装置已建成投产，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已具备生产国五汽油的能力，并且进一步完善了石油化工产品链。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亿元

装置名称	产品种类	投产时间	加工能力	总投资
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 I	润滑油、柴油、石脑油	2011.11	30.00	0.90
原料油预处理装置 I	石脑油、柴油、重质油	2011.12	260.00	0.79
焦化装置	柴油、石脑油、蜡油、石油焦	2012.10	40.00	1.14
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 II	石脑油、柴油、蜡油	2014.05	160.00	5.38
原料油预处理装置 II	石脑油、柴油、重质油	2014.06	300.00	1.04
160 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装置	汽油、柴油、液化气、丙烯、丙烷、MTBE、沥青	2015.08	476.00	15.76
合计			<b>1,266.00</b>	<b>25.01</b>

####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胜利油田附近，石化企业密集，且油品质量较好，交通便利，原材料采购优势明显。

#### 5、原材料保障优势

(1) 公司拥有燃料油自主进口权

2013 年经国家商务部商贸函（2013）635 号文件批复，公司具备燃料油自主进口权资格，多年来在国际燃料油市场采购中与维多、摩科瑞等国际油品巨头积极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公司申请的进口原油使用权在国家发改委已经进入审批预备验收阶段。2015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明确放开进口原油使用权。2015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环境环保厅发布《关于全省地炼企业进口原油的初审意见》，批示包括齐成石化在内 16 家企业已履行环评手续。2015 年 4 月 22 日，山东省环境环保厅发布《关于东营、潍坊等部分地炼企业进口原油的环保意见（第一批）》（鲁环函【2015】277 号），批示东营、潍坊地区的 7 家企业的相关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中包括齐成石化 160 万吨芳烃及液化气装置项目。公司项目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定，目前已符合申请进口原油使用权的基本要求。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原油进口使用权 160 万吨，申请当前已经通过山东省发改委批准上报国家，当前进入审批预备验收阶段。

（3）公司与金甲联创达成战略合作，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原油供应。公司原油主要通过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甲联创”）购买，并成为金甲联创在山东地区唯一战略合作生产实体，每年可获得 120 万吨指标配额原油。由于金甲联创提供的指标配额原油产自新疆，含硫量略高于胜利油田、大庆油田等地所产油的含硫量，故公司购买原油的价格约低于市场价格 400 元左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160 万吨进口原油使用权申请正在审批中，该申请获批后，原材料供给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 6、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产品主要供周边石化企业使用。公司产品定位于油品精细加工，质量较好，产销率长期维持在 90% 以上。公司柴油未经调配，经过脱硫加氢后直接销售给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石化”）等周边大型石化企业。

（1）公司加入了中国化工集团山东地区供应链供应商

2013 年公司加入了中国化工集团山东地区供应链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蜡油、催化料等石化产品可直接供应中国化工集团山东地区所属子公司，主要企业包括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等。随着中国化工集团石化板块的不断壮大，双方业务合作稳步增长。

## （2）进入中国石化成品油外部采购供应商名单

2015 年公司与中石化销售公司山东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加入中石化外围采购名单达成框架协议，拓宽了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 7、工艺技术优势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延伸了公司生产链条，完成国家要求的油品质量升级改造的要求，通过油品的精细化工工艺，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2016 年 1 月 1 日，山东地区将全面实施“国五汽柴油标准”，公司已经率先完成“国五汽油”、“国五柴油”的产品升级，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 8、政府支持优势

2015 年 5 月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发改重点（2015）135 号文件公布，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及配套工程被列为东营市重点扶持项目，政府将在财政扶持资金和胜利油田原油指标配额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一）石油化工行业的整体情况

石油化工是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是重要战略资源，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有重要作用，是我国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油作为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石油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明显加快，对石油及其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在发达经济体国家石油需求达到峰值以后，中国的石油需求快速增长更显突出。进入 2012 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

不景气，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石油需求增速有所减缓，但增长量仍保持较高水平。预计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国仍是全球石油需求增速最快的国家。

石化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从中国近年来的石油产业政策来看，国家基本明确了打造大型石化航母的战略意图。无论是原油、成品油的经营资格，还是炼油项目的审批，都对规模作了严格的限制。目前中国所有的石化企业中，仅有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两家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企业，随着国家打造大型石化航母战略的实施，包括中海油、中化、延长石油在内的几家拥有一定规模和油源的石化企业也在逐步完善自己的产业链条。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也在对下游的炼油和化工企业进行大规模的整合和扩产改造，未来几年中国石化行业将向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并且有望形成 3-4 家产业链高度整合的大型石化企业。

## （二）我国石化行业的相关政策

石油化工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除此之外，在资源管理及利用、投资管理、勘探开采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标准规范、油气价格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例。具体到石化产品的经营流通行业，包括《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成品油进口组织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其中，《石油市场管理办法》从政策上放开了国产以及进口原油的销售、仓储等贸易，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满足条件的企业都可以从事中国境内的原油经营活动。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全面规划了未来三年中国石化行业的发展，确立了行业发展 3 项基本原则，明确了 6 项行业发展目标，部署了 11 项产业调整和振兴任务，制定了 10 项行业发展政策措施。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的实施，对于确保石化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石化产业的支柱产业地位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 2015 年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适度超前部署能源生产与供应能力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能源体制改革。从规划的内容来看，石油石化行业未来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我国石化工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将积极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

### **（三）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的目标**

经过十二五发展规划后，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的目标将着力于破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同时推动化工新能源 2020 年提升至亿吨级，明确提出其中煤化工产量增加到近 9,000 万吨。

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将是石化产业优化、化工新能源、化工新材料、传统化工升级四个方向。石化产业优化包括提升油品质量，化解过剩产能。此外，推进烯烃、芳烃、有机原料产业的原料多元化。我国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等化工新能源产能产量规模将得以升级，化工新材料以高端聚烯烃塑料、工程塑料、特种橡胶三大重点领域为突破，带动化工新材料整体自给率提升。传统化工方面，主要在于解决产能过剩问题，调整原料结构。

##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 **（一）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 **1、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

将齐成石化所涵盖的各业务模块进行一体化整合，形成集团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贸易和物流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 **2、公司发展具体目标**

发行人将充分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大背景之下，围绕做精炼油、做足化工、做实资源、调整结构、构建特色、统筹发展、突出重点的总思路，全面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

## （二）未来发行人主要战略

### 1、紧抓安全环保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安全环保体系建设，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突出现场管理、班组管理、隐患排查和“三违”治理，强化基础，靠前指导，严格监管，全面实施公司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全面覆盖，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无死角，全面实现年度安全环保目标。

### 2、节能减排、推陈出新

继续促进生产装备实现全面技改升级，使公司节能减排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同时，强力推出新产品，在国际国内石油石化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紧盯市场起伏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强化管理、技术改造、挖潜增效等方面的一系列措施，实现了生产装置的利润最大化，形成具有成本优势、数量优势和市场优势的产供销体系，业务实现扩围式发展。

### 3、坚持改变思想、跨越发展

既要深化理会，统一认识；又要高点定位，主动作为。积极调整发展思路，追求发展质量，切实掌握和运用新时期的理念和思想来指导工作，进行战略定位，夯实企业基础。

##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针对全球原油价格的下跌和发行人自身的未来发展目标，制定如下发展规划：未来一年完成国家进口原油使用权批复和进口原油批复，为公司经营寻找更加丰富、稳定、良好的原料供应渠道，在低油价时代降低企业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利润。第二步未来一到三年内发行人建设的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将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0 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装置、160 万吨/年液化气及芳烃装置、产品精制装置、80 万吨/

年轻芳烃加氢脱硫装置、30 万吨/年气分装置、6 万吨/年 MTBE 装置、20,000 万立方/时的制氢装置，以及项目配套的 50 万吨存储罐区。该项目投产标志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生产链条，在原油石油化工的基础上，适当的向下游石油精细化工方向发展，同时也标志公司完成油品产品质量升级要求，符合山东省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的国五汽柴油的销售规划。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33 亿元，新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0.11 亿元，新增所得税 1.36 亿元，年均新增营业利润 5.4 亿元。

##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建设的 160 万吨/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项目因未经环评审批受到行政处罚。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环罚字【2014】第 19 号）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发行人缴纳此次罚款，并积极推进环评审批手续。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获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东环审【2014】154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对该装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关于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10<sup>4</sup> 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东环审【2014】262 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后认为，此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性质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十三、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存续期间内以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非经特别说明外，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3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并表子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有且仅有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84.13	65,413.22	48,912.63	32,268.41
应收票据	55,650.24	56,500.00	42,024.00	20,100.00
应收账款	34,052.36	42,589.54	36,125.65	18,659.33
预付款项	81,195.56	61,429.43	25,416.03	8,526.48
其他应收款	376.55	365.18	142.97	97.84
存货	98,419.99	97,858.69	63,219.62	38,963.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478.82</b>	<b>324,156.07</b>	<b>215,840.91</b>	<b>118,615.47</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7,249.97	109,887.18	107,200.71	55,747.96
在建工程	68,524.95	67,019.30	29,854.99	26,20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12	332.12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6,107.05</b>	<b>177,238.60</b>	<b>137,055.70</b>	<b>81,956.86</b>
<b>资产总计</b>	<b>515,585.87</b>	<b>501,394.67</b>	<b>352,896.61</b>	<b>200,572.3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55.30	92,988.40	29,100.00	16,500.00
应付票据	141,610.78	145,159.11	112,116.38	71,622.00
应付账款	3,418.55	4,827.58	4,119.37	7,947.28
应付职工薪酬	377.70	371.43	253.70	231.65
应交税费	2,878.35	5,276.05	4,939.35	5,74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13,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940.68</b>	<b>261,622.57</b>	<b>150,528.79</b>	<b>102,049.1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30.00	33,130.00	47,5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130.00</b>	<b>33,130.00</b>	<b>47,5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278,070.68</b>	<b>294,752.57</b>	<b>198,028.79</b>	<b>102,049.1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盈余公积	31,709.17	31,709.17	23,943.03	15,491.34
未分配利润	189,806.02	158,932.93	114,924.79	67,031.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7,515.19</b>	<b>206,642.10</b>	<b>154,867.82</b>	<b>98,523.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5,585.87</b>	<b>501,394.67</b>	<b>352,896.61</b>	<b>200,572.33</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91,331.16</b>	<b>974,193.08</b>	<b>822,435.17</b>	<b>628,787.35</b>
减：营业成本	540,216.47	889,820.34	738,635.41	559,17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4.17	1,432.11	273.40	196.76
销售费用	2,683.01	1,804.87	1,786.57	2,088.23
管理费用	1,310.25	2,314.00	2,109.02	2,027.07
财务费用	4,563.13	8,460.88	4,504.64	1,631.98
资产减值损失	-	1,328.5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164.12</b>	<b>69,032.38</b>	<b>75,126.12</b>	<b>63,670.07</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164.12</b>	<b>69,032.38</b>	<b>75,126.12</b>	<b>63,670.07</b>
减：所得税费用	10,291.03	17,258.09	18,781.53	15,917.5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873.09</b>	<b>51,774.28</b>	<b>56,344.59</b>	<b>47,752.5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873.09</b>	<b>51,774.28</b>	<b>56,344.59</b>	<b>47,752.55</b>
<b>七、每股收益：</b>	<b>-</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193.42	1,117,326.60	922,858.83	707,05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2.01	178.10	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93.42	1,117,998.61	923,036.93	707,15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433.48	1,063,188.95	874,871.17	621,50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8.90	3,323.23	2,647.60	1,79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4.06	22,008.43	22,349.25	14,77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6.93	2,858.38	2,70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96.44	1,090,967.54	902,726.40	640,775.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596.98</b>	<b>27,031.07</b>	<b>20,310.52</b>	<b>66,378.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9.85	64,026.75	59,166.23	48,59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9.85	64,026.75	59,166.23	48,590.4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29.85</b>	<b>-64,026.75</b>	<b>-59,166.23</b>	<b>-48,590.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55.30	114,296.15	81,600.00	22,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5.30	114,296.15	81,600.00	22,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88.40	51,777.75	21,500.00	20,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3.13	9,022.13	4,600.07	1,68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1.53	60,799.88	26,100.07	21,83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896.23</b>	<b>53,496.27</b>	<b>55,499.93</b>	<b>1,114.9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370.90</b>	<b>16,500.59</b>	<b>16,644.22</b>	<b>18,902.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5,413.22</b>	<b>48,912.63</b>	<b>32,268.41</b>	<b>13,365.79</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9,784.13</b>	<b>65,413.22</b>	<b>48,912.63</b>	<b>32,268.41</b>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8	1.24	1.43	1.16
速动比率（倍）	0.98	0.86	1.01	0.78
资产负债率	53.93%	58.79%	56.12%	50.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万元）	45,727.25	78,054.51	79,726.19	65,355.1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注 1]	10.02	8.65	17.33	38.79
销售毛利率	8.64%	8.66%	10.19%	11.07%
销售净利率	5.22%	5.31%	6.85%	7.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6	24.75	30.02	47.83
存货周转率（次）	10.98	11.05	14.46	17.36
净资产收益率	13.90%	28.64%	44.47%	63.97%

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已年化处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一）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二）无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无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四）无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无短期投资损益；

（六）无委托投资损益；

（七）无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八）无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无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十）无债务重组损益；

（十一）无资产置换损益；

（十二）无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三）无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十四）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 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9,784.13	13.53%	65,413.22	13.05%	48,912.63	13.86%	32,268.41	16.09%
应收票据	55,650.24	10.79%	56,500.00	11.27%	42,024.00	11.91%	20,100.00	10.02%
应收账款	34,052.36	6.60%	42,589.54	8.49%	36,125.65	10.24%	18,659.33	9.30%
预付款项	81,195.56	15.75%	61,429.43	12.25%	25,416.03	7.20%	8,526.48	4.25%
其他应收款	376.55	0.07%	365.18	0.07%	142.97	0.04%	97.84	0.05%
存货	98,419.99	19.09%	97,858.69	19.52%	63,219.62	17.91%	38,963.42	19.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478.82</b>	<b>65.84%</b>	<b>324,156.07</b>	<b>64.65%</b>	<b>215,840.91</b>	<b>61.16%</b>	<b>118,615.47</b>	<b>59.1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07,249.97	20.80%	109,887.18	21.92%	107,200.71	30.38%	55,747.96	27.79%
在建工程	68,524.95	13.29%	67,019.30	13.37%	29,854.99	8.46%	26,208.90	1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12	0.06%	332.12	0.07%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6,107.05</b>	<b>34.16%</b>	<b>177,238.60</b>	<b>35.35%</b>	<b>137,055.70</b>	<b>38.84%</b>	<b>81,956.86</b>	<b>40.86%</b>
<b>资产总计</b>	<b>515,585.87</b>	<b>100.00%</b>	<b>501,394.67</b>	<b>100.00%</b>	<b>352,896.61</b>	<b>100.00%</b>	<b>200,572.33</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00,572.33万元、352,896.61万元、501,394.67万元和515,585.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相比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75.94%和42.08%,主要通过自身利润积累所致。公司的资产主要集中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72.61%、72.39%、62.97%和 60.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14%、61.16%、64.65%和 65.8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0.86%、38.84%、35.35%和 34.16%。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5.78%、68.69%、63.51%和 59.58%。

###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268.41 万元、48,912.63 万元、65,413.22 万元和 69,784.13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由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由于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其他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114.67%和 17.15%。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6,500.59 万元、16,644.22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由于发行人产品特点和一直以来对回款力度的加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足。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0,100 万元、42,024 万元、56,500.00 万元和 55,650.2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55,650.24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0.79%，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预收货款及现款销售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21,924.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14,476.0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收入规模增长，以及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对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

###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659.33 万元、36,125.65 万元、42,589.54 万元和 34,052.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0%、10.24%、8.49% 和 6.60%。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7,466.3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6,463.89 万元，主要是赊销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10% 左右，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风险较小，无坏账准备。

2014 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公司为加快产品周转，加大对下游大型客户的赊销账期，刺激销售，加快产品周转。公司的赊销只针对下游大型炼化企业，且长期与公司保持合作，应收账款能够在 1-2 个月之间全部结算完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下游较小型企业全部采用现款现货方式结算。

虽然发行人的赊销行为存在坏账风险，但是发行人能够较好的把控风险，及时催收货款。截止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坏账行为。

2015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06.74	100%	1,317.20	3%
合计	43,906.74	100%	1,317.20	3%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100%，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材料款，期限都在一年以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526.48 万元、25,416.03 万元、61,429.43 万元和 81,195.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7.20%、12.25% 和 15.75%。

####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84 万元、142.97 万元、365.18 万元和 37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7% 和 0.07%。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其他应收款龄较短，风险较小，无坏账准备。

#### (6)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8,963.42 万元、63,219.62 万元、97,858.69 万元和 98,419.99 万元，2013 至 2015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2014 年末相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4,256.20 万元，2015 年末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39.07 万元。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燃料油、原油和稀释沥青，根据生产产品的不同对原材料进行配比。通常来讲，原油与优质燃料油配比或单独进入常减压装置，稀释沥青可与油浆调和后作为原材料进入装置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柴油、蜡油和石脑油，其中柴油是通过自有加氢装置进行加氢脱硫，并达到国五标准。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原材料	64,788.24	66.21%	48,584.51	76.85%	22,379.77	57.44%
低值易耗品	564.20	0.58%	465.89	0.74%	319.46	0.82%
库存商品	32,506.26	33.22%	14,169.22	22.41%	16,264.19	41.74%
<b>合计</b>	<b>97,858.69</b>	<b>100.00%</b>	<b>63,219.62</b>	<b>100.00%</b>	<b>38,963.42</b>	<b>100.00%</b>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需定产，经营方式为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并报送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现有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后并报采购部门，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且公司产品流动性较强，变现能力较强。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账面价值 22,379.77 万元，为燃料油 4.84 万吨；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6,264.19 万元，为柴油 2.56 万吨。

根据与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各类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为：柴油 7,100 元/吨、蜡油 5,350 元/吨、石脑油 6,450 元/吨、渣油 3,450 元/吨。

#### ①原材料

期末库存原材料可生产产成品：柴油 1.45 万吨、蜡油 1.30 万吨、石脑油 0.43 万吨、渣油 1.57 万吨。产成品售价采用合同价。

A. 产成品预计售价=柴油预计售价+蜡油预计售价+石脑油预计售价+渣油预计售价

$$=1.45*7100+1.30*5350+0.43*6450+1.57*3450$$

$$=25,440.00 \text{ 万元}$$

B.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产成品预计售价-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25,440.00-69.61-57.23$$

$$=25,313.16 \text{ 万元}$$

C. 产成品预计成本=原材料成本+加工为产成品预计尚需成本

$$=22,379.77+450.13$$

$$=22,829.9 \text{ 万元}$$

用上述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未发生减值，故原材料按照成本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②库存商品

A. 柴油可变现净值 = 合同价-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 2.56*7100-43.23-35.75$$

$$= 18,097.02 \text{ 万元}$$

B. 柴油账面价值 =16,264.19 万元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按照成本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账面价值 48,584.51 万元，其中：燃料油 10.44 万吨，金额 40,730.51 万元；稀释沥青 2.38 万吨，金额 7,854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4,169.22 万元，为柴油 2.89 万吨。

根据与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沃世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伟晖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柴油 5,450 元/吨、蜡油 4,290 元/吨、石脑油 4,930 元/吨、渣油 2,800 元/吨。

①原材料

期末库存原材料可生产产成品：柴油 3.94 万吨、蜡油 3.57 万吨、石脑油 1.05 万吨、渣油 4.16 万吨。产成品售价采用合同价。

A. 产成品预计售价=柴油预计售价+蜡油预计售价+石脑油预计售价+渣油预计售价

$$=3.94*5450+3.57*4290+1.05*4930+4.16*2800$$

$$= 53,612.80 \text{ 万元}$$

B.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合同价-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53,612.80-74.44-94.03$$

$$= 53,444.33 \text{ 万元}$$

C. 产成品预计成本=原材料成本+加工为产成品预计尚需成本

$$=48,584.51+1,034.55$$

$$=49,619.06 \text{ 万元}$$

用上述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未发生减值，原材料按照成本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②库存商品

A. 柴油可变现净值 = 合同价 - 销售费用 - 相关税费

$$= 2.89 * 5450 - 44.44 - 29.57$$

$$= 15,676.49 \text{ 万元}$$

B. 柴油账面价值 = 14,169.22 万元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按照成本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 40 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据此，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按照成本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上述，尽管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会计师对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2、非流动资产

从非流动资产结构看来，公司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5,747.96 万元、107,200.71 万元、109,887.18 万元和 107,249.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30.38%、21.92% 和 20.80%。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有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新型产品的产能以及化工产业链，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增长较明显。

## (2)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6,208.90 万元、29,854.99 万元、67,019.30 万元和 68,524.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7%、8.46%、8.46%、13.37% 和 13.29%。2014 年 5 月，公司开始建设 160 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装置，项目总投资为 15.76 亿元，具体包括 200 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装置、160 万吨/年液化气及轻芳烃装置、产品精制装置、30 万吨/年气分装置、6 万吨/年 MTBE 装置、20,000m<sup>3</sup>/h 干气制氢装置以及 80 万吨/年轻芳烃加氢脱硫装置，主要产品为国五汽油、国五柴油、丙烯、丙烷、液化气、MTBE 等多个石油化工精细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160 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装置已建成投产，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已具备生产国五汽油的能力，并且进一步完善了石油化工产品链。

公司 2014 年开始投资建设的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拟总投资 15.7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投资 6.78 亿元固定资产建设和 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公司经营利润积累投资的原始资金 6.78 亿元，中国银行补充流动资金 3.95 亿元。该项目后期拟投资 6 亿元，其中建设银行拟补充建设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光大银行拟补充建设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恒丰银行拟补充建设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预计 2016 年后期项目建设资金到位 4.2 亿元，预计 2017 年该项目建设资金到位 1.8 亿元。该项目现装置形象进度完成 100%，现装置已经试运行生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能够达到全面开工生产标准。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45,940.68	88.45	261,622.57	88.76	150,528.79	76.01	102,049.10	100.00
短期借款	93,655.30	33.68	92,988.40	31.55	29,100.00	14.69	16,500.00	16.17
应付票据	141,610.78	50.93	145,159.11	49.25	112,116.38	56.62	71,622.00	70.18
应付账款	3,418.55	1.23	4,827.58	1.64	4,119.37	2.08	7,947.28	7.79
应付职工薪酬	377.70	0.14	371.43	0.13	253.70	0.13	231.65	0.23

应交税费	2,878.35	1.04	5,276.05	1.79	4,939.35	2.49	5,748.18	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1.44	13,000.00	4.41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130.00</b>	<b>11.55</b>	<b>33,130.00</b>	<b>11.24</b>	<b>47,500.00</b>	<b>23.99</b>	-	-
长期借款	32,130.00	11.55	33,130.00	11.24	47,500.00	23.99	-	-
<b>负债总计</b>	<b>278,070.68</b>	<b>100.00</b>	<b>294,752.57</b>	<b>100.00</b>	<b>198,028.79</b>	<b>100.00</b>	<b>102,049.10</b>	<b>100.00</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2,049.10 万元、198,028.79 万元、294,752.57 万元和 278,070.68 万元，总负债逐年增长，与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产业链与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目标相符。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049.10 万元、150,528.79 万元、261,622.57 万元和 245,940.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6.01%、88.76 % 和 88.45%，近两年一期呈增长趋势。一方面，尽管短期债务相对节省财务成本，但不利于公司资金的稳定性，也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另一方面，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有重资产的行业特性。因此，公司计划调整债务结构，合理提高中长期债务比重，本次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债务的结构配置将进一步优化。

## 1、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保证借款，分别为 16,500.00 万元、29,100.00 万元、92,988.40 万元和 93,655.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7 %、14.69 %、31.55 % 和 33.68%。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2,600.00 万元，增幅为 76.36%。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3,888.40 万元，增幅为 219.55%，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建项目投产、产能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需补充的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 (2) 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1,622.00 万元、112,116.38 万元、145,159.11 万元和 141,610.78 万元，占总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70.18%、56.62%、49.25% 和 50.93%，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国际信用证。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0,494.38 万元、33,042.73 万元，增幅分别为 56.54%、29.47%。应付票据增长主要是与公司产能规模扩大相匹配，公司原料采购过程中，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较大一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结算，公司进口业务全部采用开具国际信用证方式结算。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先后建设投产运行 30 万吨加氢精制装置、40 万吨焦化装置、160 万吨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公司产能的扩大，原材料需求量增加，相应的公司采购量增加，与之相对应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方式结算的业务量增加，造成公司应付票据逐年增加。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规模较小。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947.28 万元、4,119.37 万元、4,827.58 万元和 3,418.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2.08%、1.64% 和 1.23%，占比不大且总体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均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的信用期按时结算款项，不存在刻意拖欠供应商款项的行为。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规模较小。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1.65 万元、253.70 万元、371.43 万元和 377.70 万元。

### （5）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 5,748.18 万元、4,939.35 万元、5,276.05 万元和 2,878.35 万元。

## 2、非流动负债

### （1）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47,500.00 万元、33,130.00 万元和 32,130.00 万元，主要为保证或抵押借款。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由保证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构成，用于抵押的公司自有土地面积为 1.96 万平方米，土地价值为 520.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无逾期借款。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6.98	27,031.07	20,310.52	66,37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9.85	-64,026.75	-59,166.23	-48,5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6.23	53,496.27	55,499.93	1,11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90	16,500.59	16,644.22	18,902.62

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对债务及利息的保障程度随之波动，但处于较好水平；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表明近年来持续进行新项目建设；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随公司的融资需求而波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78.14 万元、20,310.52 万元、27,031.07 万元和 38,596.98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且整体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且回款良好。

2013 年，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4 年及 2015 年，由于应收款项及存货大量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 2013 年大幅减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8,590.48 万元、-59,166.23 万元、-64,026.75 万元和 -20,329.85 万元。公司报告

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近年来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逐年增大，主要项目包括 160 万吨/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致装置项目和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4.95 万元、55,499.93 万元、53,496.27 万元和-13,896.23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950.00 万元、81,600.00 万元、114,296.15 万元和 51,155.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大量增加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性净现金流大幅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835.05 万元、26,100.07 万元、60,799.88 万元和 65,051.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8	1.24	1.43	1.16
速动比率（倍）	0.98	0.86	1.01	0.78
资产负债率	53.93%	58.79%	56.12%	50.8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2	8.65	17.33	38.7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43、1.24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01、0.86 和 0.98，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高，基本维持较为稳定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炼油行业的特点，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流动比率相对其他行业略低。速动比率受存货较大影响也相对较低，但是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料油和成品油，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8%、56.12%、58.79% 和 53.93%，资产负债率符合石油化工行业资金和技术密集的情况，报告期内资本结构较为合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债务规模随之增大，资产负债率不断提升。从长期来看，公司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的同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当前的财务结构风险尚可，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79、17.33、8.65、10.02。利息保障倍数之所以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6,500.00 万元、29,100.00 万元、92,988.40 万元、93,655.3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47,500.00 万元、33,130.00 万元、32,130.00 万元。总体上，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现金回笼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广泛，对公司债务利息偿付保障能力较强。

##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396,24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 224,496.00 万元，尚余 171,745.00 万元额度未使用。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9.13	100.00	97.41	100.00	82.24	100.00	62.88	100.00
柴油	27.02	45.7	38.60	39.63	33.56	40.80	21.16	33.6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蜡油	2.12	3.59	25.82	26.51	26.49	32.21	16.86	26.81
石脑油	3.17	5.36	5.54	5.69	6.43	7.81	3.82	6.08
油品贸易	-	-	6.81	6.99	11.39	13.85	15.97	25.40
渣油	9.9	16.74	14.18	14.56	3.24	3.94	4.29	6.82
石油焦	0.35	0.59	0.51	0.52	1.14	1.39	0.78	1.24
汽油	12.77	21.6	4.53	4.65	-	-	-	-
丙烯	1.8	3.04	0.64	0.66	-	-	-	-
丙烷	0.2	0.34	0.08	0.08	-	-	-	-
液化气	1.8	3.04	0.7	0.7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进以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内部管理，稳步提高产品品质，加大产能建设，竞争实力进一步加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787.35 万元、822,435.17 万元、974,193.08 万元和 591,331.16 万元，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4.47%。从收入结构来看，柴油收入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比重已超过 30%且逐年提升，柴油、汽油、石脑油、蜡油、渣油、石油焦等为公司的主营产品。随着公司 160 万吨/年芳烃及液化气项目投资产，产能逐步释放，汽油等也已成为营业收入中的重要一部分，且占比会逐步增加。而渣油、蜡油等产品将作为后续加工装置生产用原材料，外销部分将减少，后期销售收入占比将会减少。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行业构成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成本</b>	<b>54.02</b>	<b>100.00</b>	<b>88.99</b>	<b>100.00</b>	<b>73.86</b>	<b>100.00</b>	<b>55.92</b>	<b>100.00</b>
柴油	24.29	44.96	34.77	39.07	29.95	40.55	18.44	32.98
蜡油	2.04	3.78	24.05	27.03	24.05	32.56	15.23	27.24
石脑油	3.05	5.65	5.27	5.92	5.96	8.07	3.46	6.19
油品贸易	-	-	6.20	6.97	10.19	13.80	14.40	25.75
渣油	9.37	17.35	12.8	14.38	2.88	3.90	3.78	6.76
石油焦	0.33	0.61	0.48	0.54	0.84	1.14	0.60	1.07
汽油	11.26	20.84	4.07	4.57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烯	1.7	3.15	0.6	0.67	-	-	-	-
丙烷	0.19	0.35	0.07	0.08	-	-	-	-
液化气	1.79	3.31	0.68	0.76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保持一致。

###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	<b>5.11</b>	<b>100.00</b>	<b>8.46</b>	<b>100.00</b>	<b>8.38</b>	<b>100.00</b>	<b>6.96</b>	<b>100.00</b>
柴油	2.73	53.42	3.83	45.27	3.61	43.04	2.72	39.08
蜡油	0.08	1.56	1.77	20.92	2.44	29.13	1.62	23.33
石脑油	0.12	2.35	0.28	3.31	0.47	5.56	0.36	5.15
油品贸易	-	0	0.61	7.21	1.20	14.33	1.57	22.52
渣油	0.53	10.37	1.39	16.43	0.36	4.33	0.51	7.36
石油焦	0.02	0.39	0.04	0.47	0.30	3.61	0.18	2.56
汽油	1.51	29.55	0.46	5.44	-	-	-	-
丙烯	0.1	1.96	0.05	0.59	-	-	-	-
丙烷	0.01	0.2	0.01	0.12	-	-	-	-
液化气	0.01	0.2	0.02	0.24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8.64	8.68	10.19	11.07
柴油	10.10	9.92	10.75	12.86
蜡油	3.77	6.86	9.22	9.63
石脑油	3.79	5.05	7.25	9.37
油品贸易	-	8.96	10.55	9.82
渣油	5.35	9.80	11.18	11.95
石油焦	5.71	7.84	26.52	22.82
汽油	11.82	10.15	-	-
丙烯	5.56	7.81	-	-
丙烷	5.00	12.5	-	-
液化气	0.56	2.86	-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 69,614.11 万元、83,799.76 万元、84,372.75 万元和 51,114.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07%、10.19%、8.66% 和 8.64%，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毛利主要来自于柴油，报告期内公司柴油毛利率分别为 12.86%、10.75%、9.92%、10.10%，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下跌的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呈现持续下跌模式，国内众多的石油加工行业经营利润被不断压缩，受此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虽然呈现逐年上升，但是发行人经营利润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发行人报告期及近期财务数据变化明细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1,331.16	974,193.08	822,435.17	628,787.35
主营业务成本	540,216.47	889,820.34	738,635.41	559,173.24
毛利润	51,114.69	84,372.75	83,799.76	69,614.11
净利润	30,873.09	51,774.28	56,344.59	47,752.55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8.45%	30.80%	145.10%
毛利率（%）	8.64%	8.66%	10.19%	11.07%
净利润率（%）	5.22%	5.31%	6.85%	7.59%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装置产能逐步投产，生产能力扩大，公司销售收入逐步提高，2013-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8 亿、82.24 亿元和 97.42 亿元，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5.15%、30.80% 和 18.45%，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 59.13 亿元。销售增长率降幅较明显，说明销售收入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较大，销售收入增长率降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润率分别为 11.07%、10.19%、8.66% 和 8.64%。说明发行人近期毛利润受国内成品油价格走低影响，利润空间被压缩，毛利润降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分别为 7.59%、6.85%、5.31% 和 5.22%，对比可得出发行人经营净利润率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因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公司经营净利润受冲击影响，2015 年国际原油进入低油价时代，原油

价格呈现跌多涨少的局面，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进一步被压缩，经营净利润率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及近期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因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国内成品油价格总体是下调趋势，发行人利润空间逐步被压缩，毛利润率、净利润率呈现逐年降低现象。

2014 年度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出现连续下调销售价格，国内众多地炼加工企业经营利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充分利用民营企业体制灵活的优势，摒弃传统的营销模式，快速的调整经营模式，适当的降低经营利润标准，采用薄利多销方式，结合公司刚投产的 160 万吨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投产之际，保障了自身加工能力，通过销售更多产品模式，积累更高的经营利润。

国际原油处于较大波动期间，为更好的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几步措施：

(1) 首先对自身库存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加快原材料、产成品周转，保持三快原则“快进、快加工、快出货”，维持合理的库存加工量，原材料加工维持在 15-20 天加工量，主营产品柴油维持在 3-5 天销售量，其他产品一律不留库存。

2014 年度公司 160 万吨/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精制装置项目投产使用，提高自身生产加工能力，生产能力的扩大，让发行人更加从容的保持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合理库存量，新装置的投产运行也让发行人在自身产品质量与数量上面得到较大的提升，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2) 调整销售模式，由原来的“先生产再销售”模式变更为“以需定产”模式，首先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加工量，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指定采购订单。该生产销售模式在油价持续下跌的时代，能够更好的规避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在低油价时机，公司能够抓住机遇，提高开工率开拓新客户，通过薄利多销的方式实现公司经营收入的发展。

(3) 发行人利用自身生产加工优势，积极建立优质、良好的采供渠道。

2014 年发行人与金甲联创国际贸易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齐成石化作为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地区唯一实体加工企业，每年最高可从该公司采购 120 万吨原油，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每吨低 300-400 元之间，发行人从自身采购渠道找突破，通过自身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利润。

(4) 改进装置生产，寻找低成本的加工原材料。

2014 年发行人开始采购稀释沥青，2014 年进口稀释沥青 6.6 万吨，稀释沥青油品指标略低于燃料油，价格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进口稀释沥青不需缴纳关税、消费税，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民营企业自身的体制灵活优势，积极调整生产经营模式，通过自身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销售部门每天召开销售会议，对比其他竞争单位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在同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通过企业自身降低采购成本，在产品的质量上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更高的利润。

#### 4、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期间费用（万元）	8,556.39	12,579.75	8,400.23	5,747.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1.29%	1.02%	0.91%
其中：				
销售费用（万元）	2,683.01	1,804.87	1,786.57	2,088.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0.19%	0.22%	0.33%
管理费用（万元）	1,310.25	2,314.00	2,109.02	2,027.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24%	0.26%	0.32%
财务费用（万元）	4,563.13	8,460.88	4,504.64	1,631.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0.87%	0.55%	0.2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747.28 万元、8,400.23 万元、12,579.75 万元和 8,556.39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1.02%、1.29%和 1.00%，未有较大变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8.23 万元、1,786.57 万元、1,804.87 万元和 2,68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22%、0.19%和 0.45%，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027.07 万元、2,109.02 万元、2,314.00 万元和 1,31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26%、0.24%和 0.2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逐年减少趋势。2013 年以来，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管理及后勤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加强技术研发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631.98 万元、4,504.64 万元、8,460.88 万元和 4,56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55%、0.87%和 0.77%。2014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176.02%，2015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87.33%，主要系公司债务规模的增长，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5、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 1、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

将齐成石化所涵盖的各业务模块进行一体化整合，形成集团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贸易和物流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 2、公司发展具体目标

发行人将充分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大背景之下，围绕做精炼油、做足化工、做实资源、调整结构、构建特色、统筹发展、突出重点的总思路，全面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

未来发行人主要战略包括：

##### （1）紧抓安全环保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安全环保体系建设，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突出现场管理、班组管理、隐患排查和“三违”治理，强化基础，靠前指导，严格监管，全面实现年度安全环保目标。

### （2）节能减排、推陈出新

继续促进生产装备实现全面技改升级，使公司节能减排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同时，强力推出新产品，在国际国内石油石化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紧盯市场起伏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强化管理、技术改造、挖潜增效等方面的一系列措施，实现了生产装置的利润最大化，形成具有成本优势、数量优势和市场优势的产供销体系，业务实现扩围式发展。

### （3）树立企业文化

坚持改变思想、跨越发展。既要深化理会，统一认识；又要高点定位，主动作为，积极调整发展思路，追求发展质量，切实掌握和运用新时期的理念和思想来指导工作，进行战略定位，夯实企业基础。

## （七）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临近胜利油田，石油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比较明显；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较强，一次加工能力在国内较为领先，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公司定位于油品精细加工，产品质量较好，产销率较高；公司已通过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认证，产品主要供其子公司使用，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公司所建 160 万吨/年芳烃装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为东营市政府重点扶持项目，将在资金和原油指标配额方面得到支持。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产能陆续释放，进口原油逐步放开，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

## 六、本次公司债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全部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 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按计划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后)	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万元)	501,394.67	571,394.67	70,000.00
负债总计 (万元)	294,752.57	364,752.57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	58.79	63.84	5.05
流动比率 (倍)	1.24	1.51	0.27
速动比率 (倍)	0.86	1.13	0.27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到显著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七、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债权人	借款用途	金额 (亿元)	利率 (%)	期限	借款类型	抵、质押物 介绍	保证人
1	工行广饶支行	项目建设	2.1	6.05	5	固贷	30 亩土地 抵押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2	工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 资金	0.8	6.05	3	中期流贷	-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债权人	借款用途	金额 (亿万)	利率 (%)	期限	借款类型	保证人
1	建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7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建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79	4.35	半年	流动资金借款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3	建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5	4.35	半年	流动资金借款	-
4	中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5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5	中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5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	中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5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	中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5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	中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5	4.35	半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	中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69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2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12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	4.350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13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	4.78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	4.78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1	4.78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	东营银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7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17	东营银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5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	东营银行广饶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5	4.3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19	北京银行明湖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05	5.29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	4.78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21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7	4.78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22	广饶农商行颜徐分 理处	补充流动资金	0.15	5.65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东营金光工贸有限公司 广饶县齐泽工贸有限公司

23	广饶农商行颜徐分 理处	补充流动 资金	0.06	5.65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圣泽建设有限公司
24	广饶农商行颜徐分 理处	补充流动 资金	0.1	5.655	1 年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元灏面粉有限公司 广饶县齐泽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9.36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对外担保人民币余额 69,60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保证担保责任类型	保证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条款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终止时间	是否互保	目前被担保方经营状况
1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5,000.00	无	2016.3.29	2017.3.25	否	正常
2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5,000.00	无	2016.05.06	2017.05.05	是	正常
3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5,000.00	无	2016.05.18	2017.05.17	是	正常
4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5,000.00	无	2016.4.15	2017.4.14	是	正常
5	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12,000.00	无	2015.05.28	2016.05.28	否	正常
6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5,000.00	无	2015.09.01	2016.08.20	是	正常
7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3,000.00	无	2016.01.19	2016.7.19	是	正常
8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2,000.00	无	2016.02.18	2016.08.18	是	正常
9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3,000.00	无	2016.02.04	2017.02.04	是	正常
10	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1,000.00	无	2016.04.20	2017.04.20	是	正常
11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2,000.00	无	2015.05.20	2016.05.20	否	正常
12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3,000.00	无	2015.12.07	2016.06.15	否	正常
13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2,000.00	无	2015.11.13	2016.11.13	否	正常
14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2,000.00	无	2015.11.13	2016.11.13	否	正常
15	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3,000.00	无	2015.06.11	2016.06.11	否	正常

16	山东广汇工贸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900.00	无	2015.09.07	2016.08.22	否	正常
17	山东广汇工贸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700.00	无	2015.09.21	2016.08.10	否	正常
18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5,000.00	无	2015.06.30	2016.06.27	是	正常
19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3,000.00	无	2016.03.15	2017.03.15	是	正常
20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连带责任	2,000.00	无	2016.01.20	2017.01.20	是	正常
	<b>合计</b>			<b>69,600.00</b>					

## 九、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5.02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74%，其中银行保证金为 4.97 亿元，用于抵押的土地所有权为 0.05 亿元。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抵质押物账面余额(亿元)	限制原因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9,555 平方米土地	0.05	项目贷款追加土地抵押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广饶支行	2014.6.9-2019.12.31
<b>合计</b>	<b>0.05</b>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并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专项账户账号为 377510100100126194。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订立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相关内容。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对外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 （一）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情况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进行簿记，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结束。第一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4.4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和监管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36,043,520.00 元。

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及监管费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划拨至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发行人根据监管协议对用款提出申请，经主承销审核、确认用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证监会批复后予以通知监管行进行放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一期募集资金金额已使用完毕，第一期募集资金作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符合《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关于核准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划款日期
1	齐成石化	BENEWELL LIMITED	17,000,000.00	货款	2016.07.25
1	齐成石化	BENEWELL LIMITED	4,200,000.00	货款	2016.07.25
		<b>小计</b>	<b>21,200,000.00</b>		
2	齐成石化	平安银行东营分行	60,000,000.00	商业承兑还款	2016.07.25
		<b>小计</b>	<b>60,000,000.00</b>		
3	齐成石化	BENEWELL LIMITED	6,300,000.00	货款	2016.07.25
		<b>小计</b>	<b>6,300,000.00</b>		
4	齐成石化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50,000,000.00	国际信用证还款	2016.07.25
		<b>小计</b>	<b>50,000,000.00</b>		
5	齐成石化	建行广饶支行	75,013,520.00	赎单融资还款	2016.07.26
		<b>小计</b>	<b>75,013,520.00</b>		
6	齐成石化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15,000,000.00	信用证还款	2016.07.25
		<b>小计</b>	<b>15,000,000.00</b>		
7	齐成石化	东营银行广饶支行	119,500,000.00	信用证还款	2016.07.25
		<b>小计</b>	<b>119,500,000.00</b>		
8	齐成石化	东营银行广饶支行	53,300,000.00	信用证还款	2016.07.25
		<b>小计</b>	<b>53,300,000.00</b>		
9	齐成石化	广饶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	8,350,000.00	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	2016.07.25
10	齐成石化	广饶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	3,570,000.00	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	2016.07.25



11	齐成石化	广饶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	7,070,000.00	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	2016.07.25
12	齐成石化	广饶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	5,400,000.00	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	2016.07.25
13	齐成石化	广饶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	6,800,000.00	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	2016.07.25
14	齐成石化	广饶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	4,540,000.00	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	2016.07.25
		<b>小计</b>	<b>35,730,000.00</b>		
		<b>合计</b>	<b>436,043,520.00</b>		

## (二)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使用情况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进行簿记，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结束。第二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0.8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和监管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9,280,640.00 元。

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及监管费用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划拨至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发行人根据监管协议对用款提出申请，经主承销审核、确认用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证监会批复后予以通知监管行进行放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二期募集资金金额已使用完毕，第二期募集资金作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符合《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关于核准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划款日期
1	齐成石化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79,280,640.00	国际信用证还款	2016.09.01
		<b>小计</b>	<b>79,280,640.00</b>		
		<b>合计</b>	<b>79,280,640.00</b>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次债券总额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0,000.00 万元；
-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计入现金及长期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 70,000.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后)	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万元）	501,394.67	571,394.67	70,000.00
负债总计（万元）	294,752.57	364,752.57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79	63.84	5.05
流动比率（倍）	1.24	1.51	0.27
速动比率（倍）	0.86	1.13	0.27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影响。在上述假设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增加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各 70,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 5.05%，流动比率将提高 0.27 倍，速动比率将提高 0.27 倍。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首次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

(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根据本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4）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5）会议议事程序；
- （6）债权登记日；

（7）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8）投票委托代理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担保人（如有）；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6、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为避免歧义,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开源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62 层

联系人：易祎

电话：021-68779201

####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开源证券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齐成石化聘任开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开源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开源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的首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开源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源证券，并根据开源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开源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开源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开源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开源证券要求采取追加担保、提供偿债保证金等措施以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并应配合开源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应由发行人提供财产保全的担保。

开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偿付。

9、发行人应对开源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开源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开源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开源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开源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开源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开源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开源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开源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至少每 6 个月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开源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开源证券应当每 3 个月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开源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公告和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开源证券应当每 6 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源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开源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开源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源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开源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应由发行人提供以上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开源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开源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开源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开源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开源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



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开源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开源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开源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开源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开源证券同时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依照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约定，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除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还应负担开源证券发生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会议、出具文件、邮寄、通讯以及其他垫支的费用等）。上述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开源证券出具的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开源证券支付。发行人应承担因自身聘请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而产生的费用。

18、开源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开源证券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开源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源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开源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开源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开源证券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开源证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开源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开源证券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 10% 以上的股权（份），或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当开源证券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开源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2、开源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开源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因开源证券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六条的规定提出辞任，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开源证券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开源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开源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开源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开源证券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5）开源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开源证券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开源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开源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开源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开源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的规定，从而导致开源证券或任何开源证券受补偿方（包括但不限于开源证券员工、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目受托管理事项聘请的专业顾问等）遭受损失，发行人应对开源证券或开源证券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开源证券或开源证券受补偿方进行调查、准备抗辩的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以使开源证券或开源证券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开源证券提出的任何索赔权益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开源证券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开源证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4、开源证券或开源证券的代表就证监会拟对开源证券或开源证券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开源证券并提供开源证券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取得将对公司的债务结构以及债务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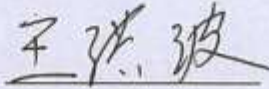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洪波  
王 洪 波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 二、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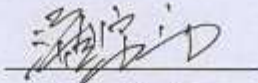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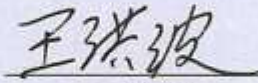
王洪波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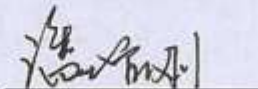


潘穷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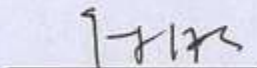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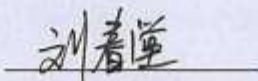
潘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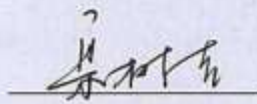
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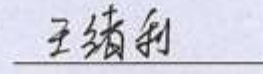
宋金莲



刘春堂



宗树吉



王绪利



### 三、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易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刚

李 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艳芳  
朱艳芳

马强  
马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尹永政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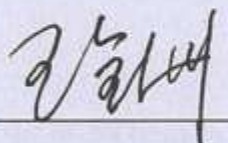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书夏  
370100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建华  
370100000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0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秀珍

张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瑞利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0 日



##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李 刚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张贺章

冯李媛

魏诗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宋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联系人：西志颖

电话：0546-6261767

传真：0546-6261767

##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62 层

联系人：易祎

电话：021-68779201，15021900565

传真：021-68779203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